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 肆、出席人員：請見附件一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3-5 頁
-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二
- 教務處補充報告：

1.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陸生核定名額，本校核准 3 名，將由服裝設計學系招收。
2.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上網作業，請各院系協助專兼任老師，務必要達 100% 填寫率。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因應校務評鑑指標 1-3 項需求，擬建構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1. 因應校務評鑑指標 1-3 項要求：「校院應訂定學生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本校成立跨校區工作小組，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請見第 6 頁)，提送討論。
2. 該辦法規劃理念為：校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院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映學院特性。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本校教育理念，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並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宗旨、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之基本方針為依歸。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  
(一)基本素養：生活倫理化、生活科學化、生活藝術化、生活經濟化  
(二)核心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體適能能力、社會能力、審美能力及專業能力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下列內容：  
(一)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  
(二)教育目標  
(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本校辦學之創校宗旨與教育目標，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

心能力，參酌各學院之現況與發展特色，訂定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目之內容，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應依所屬學院之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參酌各學系(所)之現況與特質，訂定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目之內容，送各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各學系(所)~~系課程學習地圖~~或課程架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第七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之推動與檢核業務，成立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校為培育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依屬性分為教務相關活動、學務相關活動及博雅通識相關活動。教務相關活動由教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學務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博雅通識相關活動由博雅學部負責推動與認證；各學院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負責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動與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臨時動議：

1. 導師制度中對於給予學生評語，是否有其法源？據了解許多學校已經沒有此制度，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性。(易明秋委員提)
2. 每學期初，學務處均要求各班導師登錄班級幹部名單，事實上名單早在前一個學期結束前交給學務處，卻事隔多時後再請導師登錄。另外開放時間有限，有時學期中會有同學休學或其他因素改選幹部，能否請學務處研議將登錄時間延長，不要局限在開學初，以便導師方便使用。(易明秋委員提)

### 學務長答覆：

1. 對於導師評語制度，並未強制要求導師填寫，學生也看不到導師所給的評語。有許多學校依舊保存此制度，存廢與否請裁示。
2. 班級幹部名單若全由學務處登錄，在有限的人力下，會增加工作負擔，此問題必須與學務處同仁再加以討論，至於延長開放登錄時間是沒問題的。

### 拾、主席指裁示：

1. 對於易明秋委員所提，請學務處思考解決方案，多方瞭解他校作法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2. 「下課前 2 分鐘教室清潔活動」，請學務處以校長名義發函給全校專兼任老師(含北、高校區)，敦請任課老師予以協助。
3. 目前教室都未設置垃圾筒，「下課前 2 分鐘教室清潔活動」清出來的垃圾該如何處理，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究。
4. 未來在學生學習反應評量中，可思考增加老師對教室環境清潔的執行情形。

### 拾壹、散會(11:50)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99 年 11 月 1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b>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取消學籍。</b>            第八條：本學程學生<b>自請退學、遭勒令退學或遭取消學籍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並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得發給修業證明。</b></p>	<p>教務處：            已完成報部備查及公告作業。</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請 審議。</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b>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b>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del>應令休學</del>。</p>	<p>教務處：            已完成報部備查及公告作業。</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 審議。</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b>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b>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系(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del>應令休學</del>。</p>	<p>教務處：            已完成報部備查及公告作業。</p>
<p>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上網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十、十一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第六條：</p> <p>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b>二十三</b> <b>至二十五人</b>，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b>校長、副校長、</b>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b>教務長、副教務長</b>為當然委員。</p>	<p><b>人力資源室：</b></p> <p>業於100年1月19日以實人字第1000000542號令公布實施。</p>
<p>提案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性平會：</b></p> <p>業於100年1月12日以實學字第1000000303號函公布。</p>
<p>提案七：提報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b>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b></p> <p>99年12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p> <p>一、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b>第二十九</b>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之職掌<b>為審議以下各項：</b></p> <p>(一)<del>制訂</del>本校<b>教育</b>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b>之審議</b>。</p> <p>(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p> <p>(三)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p> <p>(四)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部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b>審議</b>考核事項。</p> <p>(五)<del>推動</del>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p> <p>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del>或</del>教師代表<b>或學生代表</b>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p> <p>四、執行秘書：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 <del>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del></p> <p>五、聘任、任期與會期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b>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b>。</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b>再</b>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研究發展處：</b></p> <p>擬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規劃於99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布實施。</p>

<p><b>臨時動議：</b></p> <p>1. 未來各類的體育競賽希望都能由體育一室主辦，學生會協辦。(學生議會議長 王宇澄提)</p> <p>2. 假日期間是否能開放體育場地供學生使用?(學生會會長 鍾正軒提)</p> <p>決議：請體育一室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專題報告。</p>	<p><b>體育一室：</b></p> <p>一、擬由學務長召集會計室、體育室及學生會商討共同主辦事宜，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協辦單位為學生會及體育室。裁判費由體育室編列預算及執行，行政費及雜支(餐費、獎盃等)由學生會編列預算及執行。</p> <p>二、假日運動場館開放： 本校假日開放室外籃球場及網球場；室內運動場館因管理問題，採專簽申請，凡全校性體育活動不收取場地維護費。</p>
<p>3. 呼應前項同學提議，圖書館是否可於星期六開放，讓學生有更好的讀書環境。(謝大立委員提)</p> <p>決議：目前圖書館學期內例假日均開放。 星期一至五 8:30AM~10:00PM 星期六、日 10:00AM~3:00PM</p>	<p><b>圖書館：</b> 如決議說明。</p>

##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稿）

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暨核心能力第四次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本校教育理念，增進學生之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並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宗旨、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之基本方針為依歸。
- 三、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
  - （一）基本素養：生活倫理化、生活科學化、生活藝術化、生活經濟化
  - （二）核心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體適能能力、社會能力、審美能力及專業能力
-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下列內容：
  - （一）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
  - （二）教育目標
  - （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五、本校各學院應依本校辦學之創校宗旨與教育目標，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各學院之現況與發展特色，訂定本辦法第四點各項目之內容，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六、本校各學系(所)應依所屬學院之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參酌各學系(所)之現況與特質，訂定本辦法第四點各項目之內容，送各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各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 七、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之推動與檢核業務，成立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校為培育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相關課程與活動，依屬性分為教務相關活動、學務相關活動及博雅相關活動。教務相關活動由教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學務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負責推動與認證，博雅相關活動由博雅學部負責推動與認證；各學院及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負責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動與認證。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